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江苏省高校学科专业设置 调整优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科专业设置调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全省高校通过改革试点，涌现一批支撑发展新质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新兴交叉学科专业，构建若干学科专业内涵更新的新模式，全方位支撑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根据《江苏省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实施方案》（苏委教工〔2025〕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省教育厅将开展江苏省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任务

为更好地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见效，将《实施方案》涉及的江苏急需学科专业超常布局行动、学科分类发展卓越提升行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更新行动、学科专业发展机制深化改革行动等4项行动细化为27项改革试点任务，详见《江苏省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试点任务清单》（附件，以下简称《任

务清单》)。

二、试点任务确定

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高校承担的改革试点任务。

(一) “自上而下”改革试点任务确定

省教育厅依据《任务清单》，结合改革工作实际，研究确定相关高校承担相应的改革试点任务。

(二) “自下而上”改革试点任务确定

1. 申报条件

自愿申请改革试点任务的高校，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推动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意愿强烈；
- (2) 具备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的显著客观需求；
- (3) 在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及人才培养方面有一定前期工作基础，取得阶段性成效。

2. 申报要求

有申报意愿的高校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特点和需求，从《任务清单》中自主选择若干试点任务进行申报，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双一流”建设高校原则上申请不多于5项改革试点任务，其中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更新行动、学科专业发展机制深化改革行动的试点任务不少于3项；
- (2) 其他高校原则上申请不多于3项改革试点任务，其中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更新行动、学科专业发展机制深化改革行动的试点任务不少于1项。

3. 审核确定

省教育厅根据改革试点申报书内容，组织专家审核，结合高校实际情况，确定各高校承担的改革试点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有关高校要根据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精心谋划、科学论证，扎实做好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试点申报组织工作。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将改革试点列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和有关规划，细化任务分工，出台专项支持政策。

（二）加强过程管理。试点高校建立报告制度，阶段性报告改革工作进展和成效。省教育厅适时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建立改革成果发布推广机制，对于成熟的改革成果通过文件、会议、媒体报道等方式及时宣传推广。

（三）抓实风险防控。试点高校在学科专业调整前，充分听取师生意见，科学制定学科专业调整风险防控应急预案，把握工作方式方法，明确调整方案，做好信息公开，加强对受影响师生的帮扶。

四、材料报送

本次改革试点任务采用在线申报方式，请各有关高校于2025年7月20日前，通过教育厅平台报送《江苏省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试点申报书》材料，所有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在线申报网址：<https://jsxw.jsed.edu.cn>。

试点申报初始用户名为“sdgx + 院校代码”，例如南京大学的用户名为“sdgx10284”，初始密码为“Aa123456!”。

联系人：刘天宇，联系电话：025-83335150。

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1503室。

附件：江苏省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试点任务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